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平溪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四屆鄉民代表暨望古村、南山村、新寮村、平湖村第十四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四選舉區(望古村、南山村、新寮村、平湖村)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平溪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四屆鄉民代表暨望古村、南山村、新寮村、平湖村第十四屆村長選舉，經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平溪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四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2	3
相片			
姓名	劉益	李生軍	胡信義
年齡	四十三歲	六十四歲	四十七歲
性別	男	男	男
本籍	臺灣省臺北縣	陝西鄠縣	臺灣省臺北縣
出生地	臺灣省臺北縣	陝西鄠縣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	無	中國國民黨	無
職業	自耕農	礦工	商
住址	台北縣平溪鄉南山村六鄰六分路二十四號	台北縣平溪鄉新寮村頂寮子一鄰二十九號	台北縣平溪鄉南山村南山坪二鄰五十七號
學經歷	基隆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級部畢業。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台北縣平溪鄉團務委員會委員。台北縣團管區平溪鄉後備軍人教育小組第二小組長。台北縣平溪鄉第九、十屆鄉長選舉林光榮侯選人助選員。台北縣義勇消防警察大隊平溪分隊顧問。台北縣平溪鄉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台北縣平溪鄉第十一、十三屆鄉民代表。寫邦關係企業（股）公司常務董事。啟益木行協理。	一、嘉興青年中學高中部。二、普考及格。三、陸軍步兵官校初級班。四、乙等特種考試及格。五、小說研究班。一、政訓官、二、步兵官。三、經理。四、高工設備組長。五、著：民生資本論。六、發明：獲專利十項。七、參選立委。八、行政官。	國民小學畢業。第十屆鄉民代表。十分國小家長會會長
政見	一、願以犧牲、奉獻、奮鬥為信念，盡己之力，盡己所能，善盡言責，為民服務。二、誠心誠意反應民意，作為民眾與政府溝通橋樑。三、敦促鄉公所積極向上級政府，力爭財源，繁榮地方建設。	一、開創建設新風氣，杜絕工商倒閉風氣，維持鄉人生活。二、礦工工資，因為倒礦關係，每日少去幾百元此風應停。三、為勞工爭取合理的退休費。四、實行分紅辦法，讓勞資雙方各得應得利潤。五、協助礦業轉為朝陽工業投資，建立小型工業區。六、發揮公共造產項目，充實自治經費。七、對於個人創業者協助與獎勵。八、協助解決鄉民一般生活困難。九、推展社區美化工作。十、推動平溪鄉交通車構想，早間、中午、晚間各開車巡迴一次。十一、籌組平溪建設推動委員會。十二、要平溪像春天萬象更新。	為民服務、親民、便民

貳、平溪鄉望古村第十四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相片	
姓名	王振東
年齡	六十一歲
性別	男
本籍	臺灣省臺北縣
出生地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	無
職業	自耕農
住址	台北縣平溪鄉望古村四鄰望古坑路廿四號
學經歷	一、學歷：初級民教班畢業。二、經歷：(一)自耕農。(二)礦工。(三)平溪鄉改善民俗實踐會推行委員。(四)平溪鄉望古村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屆村長。(五)現任村長。
政見	盡最大能力為民服務。

參、平溪鄉南山村第十四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相片	
姓名	胡成
年齡	五十五歲
性別	男
本籍	臺灣省臺北縣
出生地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	無
職業	農
住址	台北縣平溪鄉南山村二鄰南山坪六十四號
學經歷	平溪鄉南山村第十一、十二屆村長。深坑農會會員代表。役補班畢業。
政見	親民。便民。誠心為地方服務。

肆、平溪鄉新寮村第十四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相片	
姓名	胡聯勝
年齡	三十五歲
性別	男
本籍	臺灣省臺北縣
出生地	臺灣臺北
黨籍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工
住址	台北縣平溪鄉新寮村六鄰新寮二號
學經歷	一、省立瑞芳高工畢業。二、新寮村村長。
政見	一、做好政府與民眾的橋樑。二、親民、便民、熱誠為地方服務。

伍、平溪鄉平湖村第十四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相片	
姓名	周聽華
年齡	四十七歲
性別	男
本籍	臺灣臺北
出生地	臺灣臺北
黨籍	無
職業	礦工
住址	台北縣平溪鄉平湖村大湖路四鄰九號之一
學經歷	十分國小畢業。煤礦安全管理員。
政見	誠懇勤快、熱心服務。

投票方法暨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七十九年五月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詳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証、印章。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損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五百元以上五仟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八十七條之一：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意圖使侯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侯選人或具有侯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一、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二、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附註：

「動員勘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侯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或監察委員之選舉人，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侯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侯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侯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三項『侯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侯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四項『侯選人個人資料，由侯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侯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侯選人，刊登其黨籍。』」

台北縣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四屆鄉民代表暨望古村、南山村、平湖村、新寮村第十四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之村里名稱	備考
第09投票所	十分國小	十分村十分街一五七號	望古村	
第10投票所	南山社區活動中心	南山村南山坪四十八號	南山村	
第11投票所	十分國小	十分村十分街一五七號	新寮村	
第12投票所	十分國小	十分村十分街一五七號	平湖村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